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3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御升豐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同志 址同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榆樺、林文傑間請求給付佣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全部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冒佩妤